

证券代码：002270

证券简称：华明装备

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46 号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，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,533,458.74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4,780,312.39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,040,866,349.05 元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4,780,312.39 元为依据。

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，公司总股本 896,225,43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233,018,612.0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[即：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]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，基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9 日